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鹿开审环批〔2024〕28号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封装楼 MLCC 工艺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你单位所报《封装楼 MLCC 工艺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经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和审查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所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昌盛大街 21 号石家庄市信息产业基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21'45.774''$ ，北纬 $38^{\circ}3'11.354''$ 。该项目总投资 12798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产业园区内同辉公司封装楼一层、二层局部，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面积总计 4014 平方米，改造面积 3507 平方米，室内装修面积 2537 平方米（包括水暖电气等），原有厂房改造为万级洁净厂房 970 平方米；

扩建面积 507 平方米。购置流延机、印刷机、叠层机、层压机等设备 60 余台套,建设 MLCC 研制线一条,实现年产 10 亿只以上 MLCC 产品。

三、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等。

配料工序中的搅拌罐投料废气采用集气罩+高效除尘过滤器收集处理,脱泡机废气、印刷废气、排胶废气、封端废气分别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清洗废气、烧结废气、烧端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端金属化废气采用设备自带除尘器+密闭管道收集处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 (DA2101) 排放。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流延工序废气采用密闭管道+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由 1 根 21m 高排气筒 (DA2102)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 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切割废水和磨料罐清洗废水，经pH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的电子元件排放限值及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均质机、砂磨机、脱泡机、流延机、印刷机、叠层机、分切机、自动包封机、层压机、巴块贴胶机、切割机、生瓷倒角机、箱式排胶炉、烧结炉、封端机、烧端炉、端金属化处理机、测包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加装基础减振、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钛酸钡粉包装桶、废PET膜、

废塑封袋、废胶带卷、废料边、废生瓷料、废磨料、污泥、废石英砂、承烧网、次品、污泥、PAC和PAM包装袋、除尘灰、废除尘袋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收集。

危险废物主要为无水乙醇和甲苯混合废液、无水乙醇包装桶、甲苯乙醇包装桶、聚乙烯醇缩丁醛包装袋、浆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NaOH废包装桶、除尘灰、废滤芯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项目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取得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09月3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312-130196-89-05-641821